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71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伟仪(XXXXXXXXXXXXXXXXXX)，男，1992年10月21日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普宁市。

辩护人陈顺，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1]5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伟仪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杨斯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伟仪及辩护人陈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5月中旬至5月底，被告人陈伟仪伙同郑锦加(在逃)在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网购平台上，通过“博乐工作室”、“天梯工作室”、“机运工作室”、“奕芯科技”、“自之数码”等网店，对外发布低价销售迷你电动车的虚假信息，骗取被害人马某某、陈某某等数百名买家以数十元至一百余元不等的金额后仅发货手机壳的方式，骗取钱款共计人民币4万余元。后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收到数百位买家投诉后予以先行赔付。

2020年9月8日，被告人陈伟仪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伟仪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马某某、陈某某的陈述，证人王某的证言，辨认笔录、辨认照片，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支付明细，支付宝转账凭证，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伟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伟仪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陈伟仪有自首情节，且在本院审理期间已退赔了全部赃款，并认罪认罚，依法可减轻处罚。鉴于被告人陈伟仪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依法可适用缓刑予以考验。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陈伟仪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相关辩护意见，可予采纳。根据被告人陈伟仪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伟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陈伟仪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

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被告人陈伟仪退赔的赃款发还各名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陈	胖
审	判	员	范	根
		人民陪审员	陈	娟
书	记	员	俞	惠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